

债券代码：112604.SZ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证券
专业·价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债券代码: 112604.SZ)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3),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2)粤 03 破申 884 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或“申请人”)以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 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 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申请人认为, 发行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 但因资金严重不足或现有资产难以变现用于偿债, 发行人已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风险; 除申请人债权逾期不能清偿外, 发行人仍存在大规模债务逾期不能清偿, 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 若法院受理了高新投集团提出的对发行人进行重整的申请,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或发行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发行人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发行人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或发行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 法院将裁定终止发行人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发行人破产。

具体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3), 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

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美尚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